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华龙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泰和律师事务所
JC MASTER LAW OFFICES

中国·南京·清江南路70号国家水资源大厦9层

电话: 025 84503333 传真: 025 84505533

网址: <http://www.jcmaster.com>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华龙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华龙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州华龙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受新冠疫情防控政策的影响,本所指派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常州华龙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 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2022年4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2022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披露了《常州华龙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其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以及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等内容。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以前已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6日上午9:00在常州华龙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与公告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计1名，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9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的代理人，代表股份数9,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0.00%。

受疫情防控政策影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孙涛、尹浩，监事廖子娟及本所律师。本所律师以视频方式列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 1、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关于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股东大会以书面方式对上述议案逐项予以投票表决，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验证，股东大会对上述七项议案均已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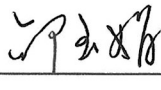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华龙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许郭晋

经办律师: 
戴费洋

经办律师: 
邵玉娟

2022年 5 月 6 日

